

证券代码：839242

证券简称：大业创智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元）
1	北京华族北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00,000.00
2	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苏忠、刘美凤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 (二) 关联方情况概述

1、北京华族北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忠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其 61.20%的股权；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美凤持有该公司 26.68%的股权；公司董事郭忠波持有该公司 12.12%的股权。

2、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华族北地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南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华族北地持有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00%的股份，为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北影视持有大业集团 30.00%的股份，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苏忠系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大业传媒集团总裁。

4、刘美凤系本公司董事，与苏忠系夫妻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大业传媒集团副总裁。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关联方华族北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华族北地租赁北京市朝阳区万科公园 5 号 8 号楼 8-202、8-203 室作为办公用房，面积 715.58 平方米，日租金为 6 元/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拟申请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或共同为上述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具体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根据关联方出租的房产及周边地区类似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的市场情况综合判断，确定了公司向华族北地支付的日租金为 6 元/平方米，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3 年起一直租用该关联方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如

更换办公场所可能会影响正常经营。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方的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融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

#### (六)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大业集团总裁苏忠、大业集团执行总裁苏雄、大业集团常务副总裁郭忠波、大业集团副总裁刘美凤系本公司董事，因此，苏忠、苏雄、郭忠波、刘美凤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